

##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2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6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3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  - (二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  - (三)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 - (四)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 - (五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  - (六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 - (七)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督導、召集及主持會議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指定具專業背景之委員一至三人，以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秘書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、機關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組」，下設「法規事件小組」、「專案管理小組」、「資訊技術小組」、「個資保護專責人員」等四小組，負責各項個資保護作業規畫及執行事宜，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由各單位指派。本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各小組並得指派小組成員一人擔任幹事。
- 六、本會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組」，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，成員由執行秘書推薦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專職人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選任九至十一人並指派召集人一人組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